

肆、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03 年底高雄市土地面積共為 2,947.6159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27%、旗山分局 538.3038 平方公里次之，占 18.26%、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99年	2,946.2671	2,773,483	1,390,927	1,382,556	941	100.61
民國100年	2,947.6159	2,774,470	1,388,530	1,385,940	942	100.19
民國101年	2,947.6159	2,778,659	1,387,931	1,390,728	943	99.80
民國102年	2,947.6159	2,779,877	1,385,895	1,393,982	943	99.42
民國103年	2,947.6159	2,778,992	1,382,998	1,395,994	943	99.07
新興分局	3.8337	80,366	38,684	41,682	20,963	92.81
鹽埕分局	1.4161	25,400	12,663	12,737	17,937	99.42
左營分局	19.3888	195,643	94,873	100,770	10,091	94.15
鼓山分局	16.2097	164,625	80,887	83,738	10,156	96.60
苓雅分局	8.1522	175,854	85,047	90,807	21,571	93.66
三民一分局	10.8600	82,323	40,819	41,504	7,580	98.35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5,296	128,040	137,256	29,720	93.29
前鎮分局	19.1207	193,952	95,757	98,195	10,144	97.52
小港分局	41.2061	156,171	77,893	78,278	3,790	99.51
楠梓分局	25.8276	178,532	88,198	90,334	6,912	97.64
鳳山分局	26.7590	354,093	174,499	179,594	13,233	97.16
仁武分局	154.2394	202,374	103,382	98,992	1,312	104.43
林園分局	103.3260	181,667	93,096	88,571	1,758	105.11
岡山分局	188.2630	235,732	119,872	115,860	1,252	103.46
湖內分局	211.6553	150,399	77,230	73,169	711	105.55
旗山分局	538.3038	113,487	59,802	53,685	211	111.39
六龜分局	1,570.1279	23,078	12,256	10,822	15	113.25

資料來源：根據市府民政局資料。

本市 103 年底現住人口數計 2,778,992 人；其中男性 1,382,998 人，女性 1,395,994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4,093 人最多，三民二分局 265,296 人次之，六龜分局 23,078 人最少。民國 103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43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720 人最高，六龜分局 15 人最低。民國 103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9.07；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3.25 最高，新興分局 92.81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03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3 個派出所、2 個檢查哨、2,262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1 高雄市歷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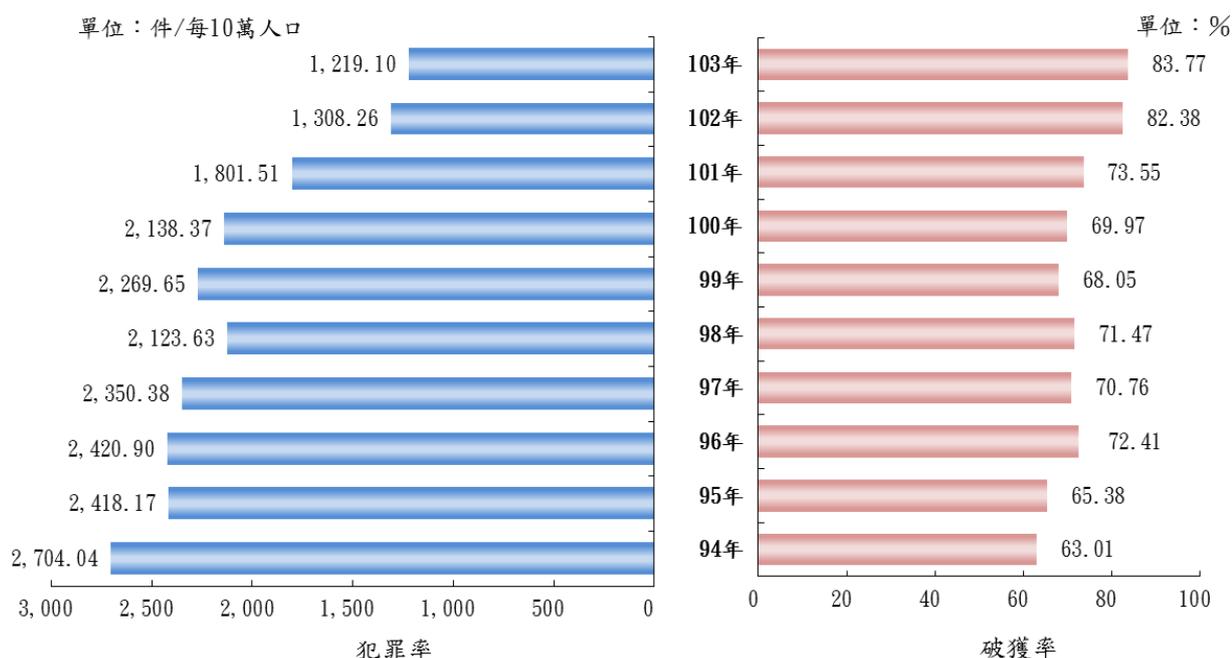


表2 高雄市103年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03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貢獻度 (%)	103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33,884	1,219.10	1,185.67	-6.81	15分31秒
竊盜總數	10,595	381.19	182.52	-5.67	49分36秒
重大竊盜	1	0.04	0.11	-0.03	365日
普通竊盜	6,448	231.99	154.56	-3.53	1時21分31秒
汽車竊盜	813	29.25	10.47	-0.55	10時46分30秒
機車竊盜	3,333	119.92	17.38	-1.56	2時37分42秒
暴力犯罪	227	8.17	8.56	-0.13	1日14時35分25秒
故意殺人	53	1.91	3.09	-0.02	6日21時16分59秒
強盜	37	1.33	1.40	-0.01	9日20時45分24秒
搶奪	110	3.96	2.99	-0.12	3日7時38分11秒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	-	-	0.00	-
強制性交	27	0.97	1.08	0.02	13分12時26分40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

1. 犯罪率：又稱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全般刑案：民國103年本市共發生刑事案件33,884件，破獲28,384件，破獲率83.77%；與上(102)年相較，發生數減少2,476件(-6.81%)，破獲數減少1,571件(-5.24%)，破獲率增加1.39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15分31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發生率(犯罪率)1,219.10件/10萬人，較上(102)年減少89.16件/10萬人；犯罪人口率為1,185.67人/10萬人，較上(102)年增加71.67人/10萬人。

竊盜案：民國103年本市共發生竊盜案件10,595件，破獲7,854件，破獲率74.13%；與上(102)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2,062件(-16.29%)，破獲數減少685件(-8.02%)，破獲率增加6.67個百分點。犯

罪時鐘為每 49 分 36 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發生率為 381.19 件/10 萬人，較上(102)年減少 74.22 件/10 萬人；犯罪人口率為 182.52 人/10 萬人，較上(102)年增加 36.51 人/10 萬人。

圖2 高雄市歷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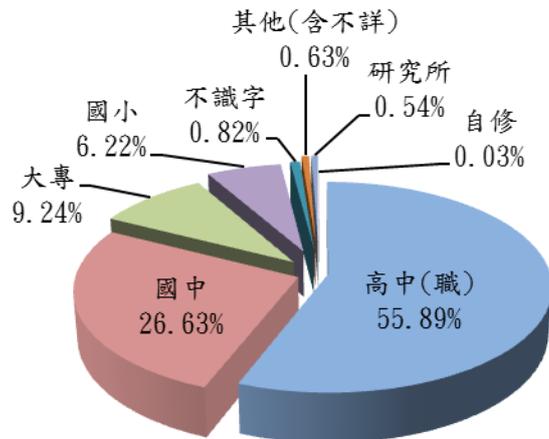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03 年本市共發生暴力犯罪 227 件，破獲 210 件，破獲率 92.51%；與上(102)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49 件 (-17.75%)，破獲數減少 56 件 (-21.05%)，破獲率減少 3.87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1 日 14 時 35 分 25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發生率 8.17 件/10 萬人，較上(102)年減少 1.76 件/10 萬人；犯罪人口率為 8.56 人/10 萬人，較上(102)年減少 3.57 人/10 萬人。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 103 年本市全般刑案嫌疑犯共計 32,955 人，以「無職業」居首計 9,706 人，占 29.45%，「運輸工作者及體力工」者 8,988 人次之，占 27.27%，「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5,547 人再次之，占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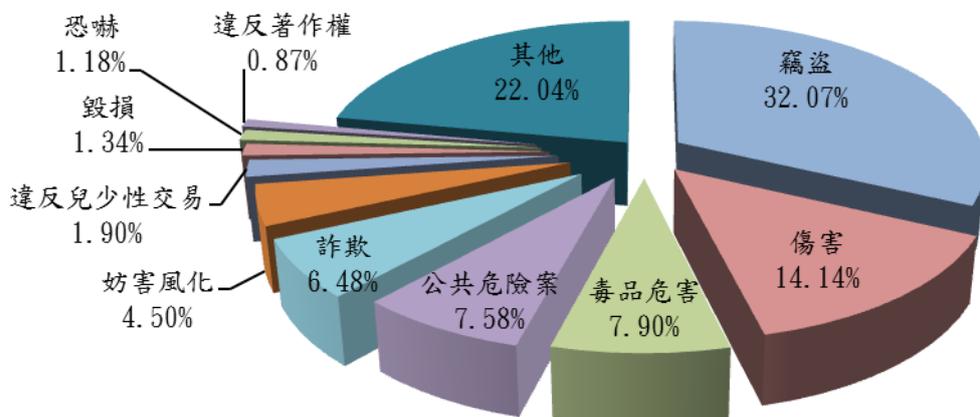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 103 年本市全般刑案嫌疑犯以「高中(職)」居首，計 18,420 人，占 55.89%，「國中」8,777 人居次，占 26.63%。

圖3 高雄市103年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少年兒童嫌犯人數：民國 103 年本市少年兒童嫌犯人數計 1,266 人，較上年減少 227 人(-15.20%)，刑案別以涉嫌竊盜案件 406 人(占 32.07%)最多、傷害案件 179 人(占 14.14%)次之。其中男性 1,032 人(占 81.52%)，女性 234 人(占 18.48%)。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325 人(占 25.67%)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239 人(占 18.88%)次之。職業別以學生 915 人(占 72.27%)最多、無職業者 184 人(占 14.53%)次之。教育程度別以國中 633 人(占 50%)最多、高中 519 人(占 41.00%)居次。

圖4 高雄市103年少年兒童嫌疑犯結構比-刑案別分



(三)經濟案件：民國 103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573 件，較上年增加 56 件（+10.83%），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340 件最多，占 59.34%，其次為違反金融案件 141 件，占 24.61%。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03 年本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1,063 件，與上(102)年比較減少 418 件（-28.22%），以妨害善良風俗 636 件最多，占 59.83%，妨害安寧秩序 415 件居第 2，占 39.04%。

五、交通

民國 103 年本市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22 件，較上(102)年增加 1 件（+0.45%），其中死亡 226 人，受傷 89 人。按肇事責任車種別以機車 102 件最多占 45.95%，自用小客車 52 件次之占 23.42%。按道路型態別以直路 115 件占 51.80%最多，交叉路 89 件占 40.09%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8-10 時發生 24 件最多，12-14 時及 18-20 時各發生 23 件次之。

六、保安

民國 103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發生數總計 1,211 件，較上(102)年增加 1,089 件（+892.62%），其中按類別室外集會 1,043 件、室外遊行 168 件；按活動性質政治性 1,153 件、社會性 47 件、經濟性 1 件、涉外性 0 件及其他 10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3 小時 11 分，使用警力共計 49,554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03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64,044 件，較上(102)年增加 4,789 件（+8.08%），其中勸導 59,870 件、罰鍰 3,053 件、拆除攤架 573 件及沒入攤架 548 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64,044 人，較上(102)年增加 4,789 人（+8.08%）。

八、民防

民國 103 年底本市防空避難設備容量總計 10,592,077 人，較上(102)年底容量增加 271,327 人 (+2.63%)，其中地下室計有 48,163 個、容量 10,559,102 人，防空掩體 103 個、容量 27,556 人，防空洞 46 個、容量 3,819 人。

九、婦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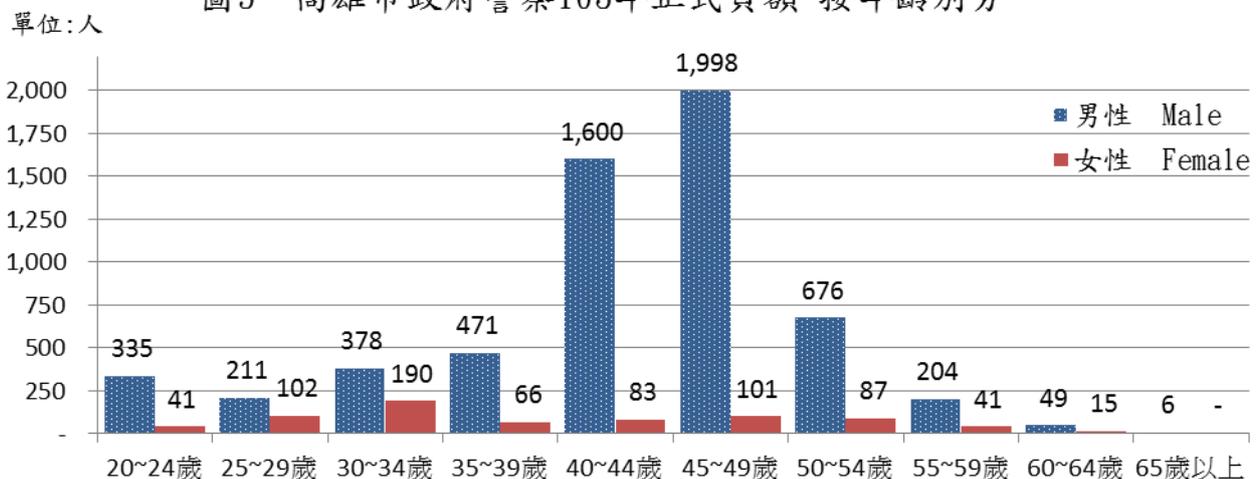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6,323 件，較上(102)年減少 310 件 (-4.67%)；其中聲請保護令 1,614 件，核發保護令 2,247 件，執行保護令 2,544 次，違反保護令 315 件，逮捕現行犯 167 人次，交保、飭回 157 人次。

十、人事

本局 103 年底現有公務人員 6,654 人，其中警察官階任用者 6,309 人，占 94.82%，職位分類簡薦委任用者 345 人，占 5.18%。教育程度別以專科畢業者 2,495 人最多，占 37.50%，高(中)職 2,064 人次之占 31.02%，另具博士學位者 8 人、碩士 381 人、學士 1,700 人。

平均年齡 42.40 歲，年齡別以 45-49 歲 2,099 人占 31.54%最多，40-44 歲 1,683 人占 25.29%次之。

圖5 高雄市政府警察103年正式員額-按年齡別分



十一、經費

本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826,352 千元，占高雄市政府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74%，其中經常門 9,579,294 千元占 97.49%，資本門 247,058 千元占 2.51%。本局 103 年度歲出決算為 9,826,266 千元，占高雄市政府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7.78%，其中經常門 9,538,623 千元占 97.08%，資本門 287,643 元占 3.02%。

圖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